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竞园尚园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竞园尚园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竞园”）就公司未按期支付租赁款项一案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本案于2020年6月1日开庭审理。

2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4）。

3、诉讼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下发的《调解书》【（2020）京仲调字第0162号】，公司届时将分期向竞园支付相应租金及仲裁费用共计217,327.21元，如公司未按期支付则需承担违约金60,000元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综上，本次诉讼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对本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，但不会对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、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仲裁委员会《调解书》【(2020)京仲调字第 0162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